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家繼訴字第44號

原告 羅芳宜

羅秀櫻

羅素珍

羅徐春美

羅惠文

羅惠菁

羅鴻英

羅秀麗

兼上列八人

共同

訴訟代理人 羅吉銘

被告 羅吉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兩造就被繼承人羅慶波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應予分割如附表一「本院分割方法」欄所示。

二、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繼承人羅慶波於民國94年12月8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下稱系爭遺產），由子輩繼

01 承人即原告羅吉銘、羅芳宜、羅秀櫻、羅素珍、被告羅吉潤
02 及訴外人羅吉營共同繼承，羅吉營於111年1月2日死亡，由
03 原告羅徐春美、羅惠文、羅惠菁、羅鴻英、羅秀麗再轉繼
04 承，兩造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又被繼承人所遺系爭遺
05 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不分割之約定，但因被告於
06 82年間出境國外，失聯許久，實際住居所不明，致使兩造無
07 法達成分割協議，爰依民法第1164條之規定請求分割遺產。
08 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除戶戶
13 籍謄本、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等件在卷為
14 證，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
15 出任何書狀為聲明所陳述，則依上開事證，堪信原告主張之
16 事實為真。

17 (二)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18 訂定者，不在此限；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
19 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共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
20 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各共有人，除法
21 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
22 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23 1164條、第1151條、第830條第2項、第823條第1項分別定有
24 明文。又按，裁判分割共有物訴訟，為形式形成訴訟，其事
25 件本質為非訟事件，故法院定共有物之分割方法，應斟酌當
26 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
27 等公平決之，並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

28 (三)查系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不分割之約定，兩造
29 既不能協議分割，則原告請求裁判分割，於法自屬有據；又
30 原告主張之分割方案為按兩造應繼分比例分割，應無顯失公
31 平之情形，故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四、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本件分割遺產之訴，係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兩造間本可互換地位，且兩造均蒙其利，本院認訴訟費用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負擔，較為公平，爰諭知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分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但書。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6 日
家事法庭法官 潘英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6 日
書記官 李一農

附表一、被繼承人羅慶波遺產

編號	遺產項目	價額或金額 (新臺幣/元)	本院分割方法
1	合作金庫銀行存款	1,134,661元	左列金額及其孳息，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單獨所有。
2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10,945股	49,799元	
3	益華股份有限公司11,000股	0元	
4	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2,503股	33,415元	
5	碧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83股	520元	
6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4,520股	35,753元	
7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1,687元	

01

	1,364股		
8	東雲319股	3,190元	
9	開發金3,585股	42,840元	
10	誠洲388股	3,880元	
11	捷力5,000股	50,000元	
12	正隆589股	4,712元	
13	大東紡織464股	1,011元	
14	中日952股	9,520元	
15	亞聚5,724股	72,694元	
16	宏洲10,800股	22,248元	
17	華新842股	8,798元	
18	華泰電子160股	779元	
備註：遺產項目及價額或金額，均依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所載（見本院卷第45頁）。			

02

附表二：兩造應繼分比例

03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羅芳宜	6分之1
羅秀櫻	6分之1
羅素珍	6分之1
羅徐春美	30分之1
羅惠文	30分之1
羅惠菁	30分之1
羅鴻英	30分之1
羅秀麗	30分之1
羅吉銘	6分之1
羅吉潤	6分之1